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工作报告

(摘要)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

2018 目标

-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努力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
-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，守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
- 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
- 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坚定不移地将改革推向前进
- 加快推进“数据法院、智慧法院”建设，促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水平提升
-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，打造过硬法院队伍

公正司法

- 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17.84 万件，审结 314.79 万件，同比上升 54.2%和 52.7%
- 一审息诉率 92.6%，二审息诉率 98.9%
- 入选最高院公报案例 39 件，占全国法院入选数的 34.8%
- 入选指导性案例 8 件，占全国法院入选数的 10%
- 审判质效始终保持全国前列

刑事案件

- 五年来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4.9 万件，同比上升 33%
- 审结一批重大刑事案件：林森浩故意杀人案，浦东机场爆炸案，上海福喜食品有限公司等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案，全国首个在华外国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，于小飞特大电信诈骗案，杨振超受贿、贪污、滥用职权案等

民事案件

- 五年来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203.97 万件，同比上升 65.6%
- 一审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56.7%
- 审结涉外案件 1.71 万件，同比上升 24%。

行政案件

- 五年来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2.49 万件，同比上升 152%
- 行政机关败诉 912 件
-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766 人次

民生案件

- 妥善化解劳动就业、教育等矛盾纠纷案件 7.17 万件，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6.12 亿元
- 建立由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的审判体制机制
- 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
- 针对家庭暴力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74 件
- 审结全国首例因代孕引发的监护权纠纷案

服务大局

- 服务保障中国(上海)自贸试验区建设。建立完善符合自贸区特点的专业化审判体制机制
- 服务保障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
- 服务保障国际经济、金融、贸易、航运中心建设
- 服务保障“一带一路”建设
-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
-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
-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
- 上海合同执行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得分居全球前列
- 依法审结光大证券“乌龙指”系列案、全国首例高频交易操纵期货市场案
- 审理非法集资等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 705 件，为 35.7 万名受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186.78 亿元

司法改革

- 上海高院是全国第一个开展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

- 先后推出 146 项改革
- 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得到落实
- 直接由独任法官、合议庭裁判的案件占 99.9%
- 2014 年以来共计 2855 名法官入额
- 2017 年 9 月在全国第一个启动从法官助理中遴选法官
- 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的比例从改革前的1:0.75变为改革后的1:1.7
- 推进法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
- 率先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
- 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
- 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

- 率先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
-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
- 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
- 2014 年 12 月，在全国率先成立上海知识产权法院

破解执行难

- 在全国率先向执行难全面宣战
- 全市法院实际执行率升至 70.7%，剔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后实际执行率达 98.7%
-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，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执行权和审判权分离体制
- 建立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机制
- 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
- 建立完善立审执衔接机制
- 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

司法为民司法公开

- 建立“12368 诉讼服务平台”，2017 年，将“人工智能 +”植入平台，累计提供诉讼服务 593.36 万次，日均服务达到 3900 余次
- 建立了全国第一个“律师服务平台”，上海从事诉讼业务的1483家律师事务所已全部使用该平台
- 五年来，网络庭审直播案件 4651 件
- 上海连续三年蝉联中国司法文明指数第一

信息化建设

- 推进“数据法院、智慧法院”建设
- 推动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的深度融合
- 研发智能辅助办案系统，防范冤假错案

队伍建设

- 五年来，全市法院共有 106 个集体、186 人次获国家级、全国法院级的表彰奖励
- 5 家法院被评为“全国文明单位”“全国模范法院”“全国优秀法院”，8 人次荣获“全国模范法官”“全国先进工作者”“全国最美基层法官”称号

接受监督

-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
-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
-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
-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
- 加强联络沟通工作

-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，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中展现新作为
- 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主业，为把上海建成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市之一作出新贡献
- 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抓手，持续释放促进公平正义的改革红利
- 以强化能力作风建设为重点，锻造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
- 以信息化建设为引擎，打造更高水平的“智慧检察院”

聚焦落实国家战略

- 助力自贸区法治建设
- 妥善办理“e 租宝”“中晋系”“快鹿系”等重大涉众型金融案件，办理全国首例高频交易操纵期货市场案、非法经营“新三板”股票等新型案件
-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
- 首创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“三合一”办理模式
- 6 起案件入选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
- 市检察院获“2017 年全球反假冒国家公共机构最高贡献奖”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

- 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139316 人，提起公诉 201675 人，同比分别上升 11.1%和 23.6%。办理林森浩故意杀人案、孙浩杰故意伤害伤害交警案等社会影响较大案件
- 办理戴现飞等 15 人“套路贷”案、于小飞特大电信诈骗案、韩明买卖新生儿信息案等重大案件
- 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。积极参与专项行动，提起公诉 2000 件 3208 人；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383 件 486 人
- 守护城市绿水青山。从严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，许洪芳等煤焦油污染河道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立案监督案件
- 强化特殊群体司法保护。严厉打击性侵、虐待未成年人等犯罪
- 快速介入、从快批捕携程亲子园虐童案
- 在全国率先建立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体系、未成年被害人“一站式”取证等特殊保护制度
- 依法从严办理欺老虐老骗老案件

坚定不移反对腐败

-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815 件 2236 人。
- 突出查办大要案。查办副处级以上要案 195 件 215 人。其中查办戴海波、李耀新等局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30 人。2016 年首次承办中央交办的省部级专案，办理安徽省原副省长杨振超案等重大案件
- 积极开展“天网”行动，成功追捕、劝返 27 名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
- 坚决惩治侵害民生民利的“蝇贪”
-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
- 积极查处渎职侵权犯罪。同步介入调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热点案事件 1002 起，立案侦查 179 件 236 人
- 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。在大飞机、迪士尼等重大工程开展创“双优” 2131 项
- 坚决拥护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，确定 638 名人员转隶至市、区两级监察委员会

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

- 加大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

督力度。五年来，监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 485 件、不应当立案而立案 261 件。不批准逮捕 31383 人，不起诉 4083 人；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、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，纠正侦查机关漏捕 2326 人、漏诉 2196 人。

- 强化刑事审判监督。依法提出刑事抗诉 224 件，法院审结 155 件，决定改判或发回重审 130 件，意见采纳率 83.9%。建议法院再审案件 199 件。对法律适用、证据标准等同类问题，提出监督意见 97 件
- 刘勇抢夺案获评“全国检察机关精品刑事抗诉案件”
- 深化刑事执行监督。审查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2.8 万余件，对不符合变更条件的提出检察意见 1318 件。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8143 件，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4747 件。
-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。受理当事人申请监督案件 8687 件，向法院提出抗诉 290 件、再审检察建议 49 件。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971 件。
- 完善基层刑事执法监督。全市设置 48 家社区检察室。对派出所讯(询)问、赃款赃物扣押不规范等问题制发监督意见 1305 件。监督社区矫正执行活动 2.3 万余人次

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

- 建立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。目前纳人员额管理的检察官 1628 名，占比 29.1%。
- 深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。坚持“谁办案谁负责、谁决定谁负责”，细化权力清单
- 在全国率先设立检察官办公室
- 全面推开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
- 5 家单位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示范单位
- 2014 年 12 月，挂牌成立全国首家跨行政区划检察院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）

加强智慧检务建设

- 加强智慧办案。网上办理各类案件 58 万余件。
- 推进智慧管理。研发“检察官执法办案全程监督考核系统”
- 创新智慧服务。优化 12309 上海检察服务平台，在“上海检察”微信公众号中引进智能法律问答
- 强化智慧支撑。建立上海检察大数据中心；建立公检法司常态数据交换机制

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

- 涌现了施净岚、葛海英、谢闻波等一批先进典型
- 11 家单位获得“全国模范检察院”“群众最满意基层检察院”“全国文明单位”称号

自觉接受人民监督

-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
-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
-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
-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

2018 年上海两会特别报道

上海法治报